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林盟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珍綾

附表

本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13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胡繼成 周立梅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年4月2日	未記載	300,000元